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王馨
電話：02-2348-2275
電子信箱：hwa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外歐西字第109195025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19502520-0-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英國於本(109)年1月31日正式脫歐，我政府將在本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之過渡期(transition /implementation period)期間內，就相關國際協定(議)效力仍續視英國為歐盟會員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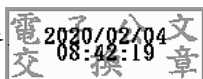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年1月30日院臺外字第1090081727號函所示辦理。
- 二、英國脫歐後與歐盟關係旋進入過渡期，經本部預與相關部會研商評估，並報請行政院核定，我政府在此過渡期間內，就我國與歐盟所簽訂的各項協定（議）、瞭解備忘錄及相關安排等，持續適用於英國。
- 三、檢附本部就本案發布之新聞稿一頁，併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副本：行政院、駐外各館處



裝

訂

線



外交部新聞稿

基於英國將在當地時間本(1)月 31 日深夜 11 時正式脫離歐盟，外交部近來數度邀集相關部會就對我可能影響深入研議，並與歐盟及英國保持密切聯繫。

歐盟日前正式通知包括我國在內的全球合作夥伴，表示歐盟與英國達成協議，雙方關係將自下(2)月 1 日進入過渡期(transition/implementation period)，直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此過渡期間，歐盟法規原則上將持續適用於英國，歐盟(含歐洲原子能共同體)對外相關的國際協定，包括無法律拘束力的文書與安排等，也續將英國視為歐盟會員國，以確保英國脫歐過程平順，及相關情勢穩定。

為持續強化我國未來與歐盟及英國的各方面合作，使雙方交往不受影響，經外交部預與相關部會研商評估，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我國同意歐盟上述安排，在本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過渡期間內，就我國與歐盟所簽訂的各項協議(定)、瞭解備忘錄及相關安排等，持續適用於英國。

英國為我國在歐洲第 3 大貿易夥伴、第 5 大外資來源，我國為英國在亞洲第 11 大貿易夥伴，近來英商持續在臺灣離岸風電、綠能、金融科技等領域積極投資。英國一貫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，且基於共享民主自由價值，近年臺英雙方在人權、公共衛生、民主建構、新聞自由等新興領域密切合作。

面對英國脫歐後的情勢，臺灣將持續與英國強化雙邊合作夥伴關係，並共同對亞太區域的穩定繁榮及人權維護提供具體貢獻。(E)